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周修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經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之聲請狀。

二、請分別列載各張本票相對人及請求標的。(台端所提之本票原本，其票號WG0000000號發票人為林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周修賢，另一張票號WG0000000號發票人僅為周修賢)

三、相對人林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